# 息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息县公安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,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,增强工作透明度,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工作机制。成立息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,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张海兵,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,局直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警令部,负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,做好政务网站安全维护、信息发布、对外联络和督促各单位落实信息上报任务等工作,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。同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
- (二)明确目标任务,加强业务培训。明确了全局各单位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,要求全局各单位每月至少报送1篇信息,由警令部工作人员对信息进行收集、校稿。同时,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,要求警令部工作人员要熟悉政务网站操作流程,全局民警要加强学习,提升拟稿能力,鼓励积极撰稿投稿,提升稿件质量和数量。
- (三)强化宣传引导,注重基层延伸。公安局利用大小会议加强宣传教育,提高群众对政务网站的知晓率和参与率,实现政府与群众的良好 互动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11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 409									
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 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 144.3022						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	対据的勾稽关:	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	-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	-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 结果	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37本	(二)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Δ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]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 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 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 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为建设法制性、透明性政府迈出坚实的一步,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: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,表现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化频繁,特别是人员不足,力量不够,业务有待加强。二是公开的政府信息质量不够好,表现公开政府信息只涉及一些基层工作动态,含金量不高。三是严格管理还不够,主要是制度建立不完善,人员管理不严格,信息公开不能做到及时。

针对上述问题,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,强化信息信息公开力度,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,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 完善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,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、公开效率和质量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